

中共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轻院党字〔2023〕45号



中共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教师发展工作委员会工作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二级单位：

《教师发展工作委员会工作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29日



教师发展工作委员会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工作性质与宗旨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发展工作水平，促进教师工作的规范化建设，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师发展工作委员会是学校讨论决定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发展工作中重要问题和事项的组织、议事协调机构。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负责对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发展工作的组织、部署与协调。

第三条 学校教师发展工作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事项。

第二章 人员组成与机构设置

第四条 教师发展工作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分管教师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其他成员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科研处、各系（院）行政主要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 3 人。

第五条 教师发展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管理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人力资源管理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权限

第六条 讨论制定全校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发展工作总体规划，落实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关于教师工作的决策部署。

第七条 分析研判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发展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第八条 研究建立健全教师发展的管理制度、培训制度、考核与激励制度、教师发展专业标准等。

第九条 处理学校交办的与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发展工作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教师发展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行使委员会日常工作职能，办公室主任负责向学校党委会、院长办公会报告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发展等相关工作情况。

第四章 议事规则与程序

第十一条 教师发展工作委员会实行工作例会制，原则上每季度召开 1 次，由主任召集并主持。

第十二条 专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主任召集并主持，研究具体工作。

第十三条 研究讨论的事项，依据事项内容及性质，由主持人决定形成会议纪要，重大事项提报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

第十四条 会议应当严格按照预定议程进行，预先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评议性议题，不得临时动议并仓促表决。如确需临时增加议题，需经教师发展工作委员会主任同意。

第十五条 除经委员会主任同意，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事项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不得对外传播或泄露，违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师发展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